

网上服务市场-通用定点协议管理（在线报名）操作指南-供应商

关键词：岗位权限、在线报名、协议填报、审核进度、修改协议

欢迎您使用网上服务市场！通过本文档您可以快速掌握在线报名协议申请、协议管理、商品发布管理的流程。本文档仅供参考，操作页面请以实际页面为准。

学习目标：

学习完本文档后，您将能够完成以下操作：

- 关联岗位权限：完成关联协议中心、商品中心所需的岗位权限。
- 在线报名：完成在线报名和填报协议。
- 修改协议：修改协议信息、标项、供应商要求等。

在线报名协议与发布商品管理之前，您需要完成以下操作

在线报名协议与商品发布管理—使用前提：

- 您必须是政采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，请点击[查看您的“入驻状态”](#)是否为“已入驻”。
- 您必须先关联好相关岗位权限。如未关联，请查看本文档的“1.关联岗位权限”章节。

1.关联岗位权限

供应商关联协议中心相关岗位权限后，才能进行协议管理相关操作。

菜单路径：[应用中心—系统管理—员工管理](#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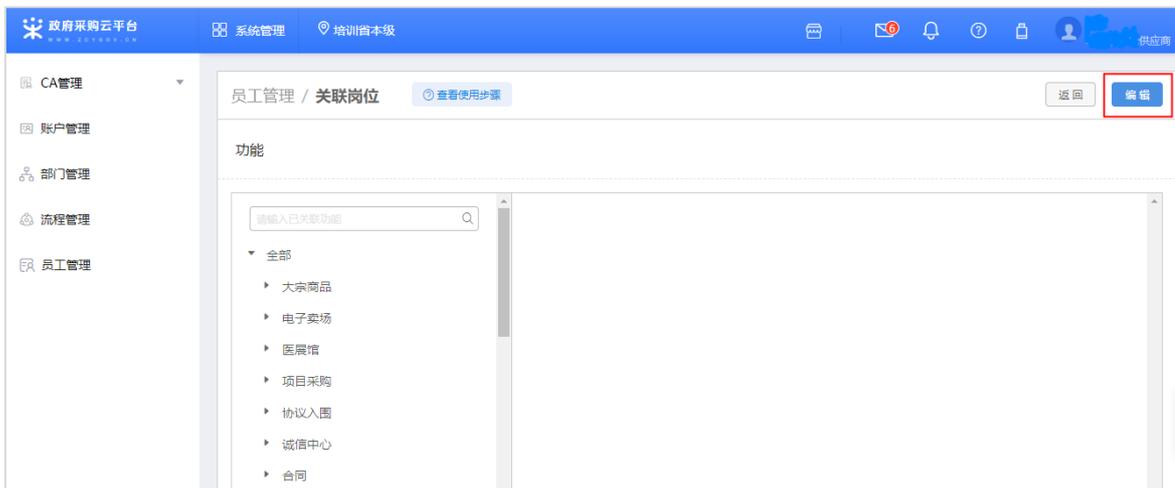
岗位	主要权限菜单
经办岗	协议中心（默认全选）

1) 关联岗位：关联协议中心相关的岗位权限。在员工管理页面找到经办人员的信息，点击【更多】-【设置岗位】；

【说明】复制功能到员工：可将该员工的岗位权限，批量复制给其他员工。



2) 在页面详情页点击【编辑】按钮；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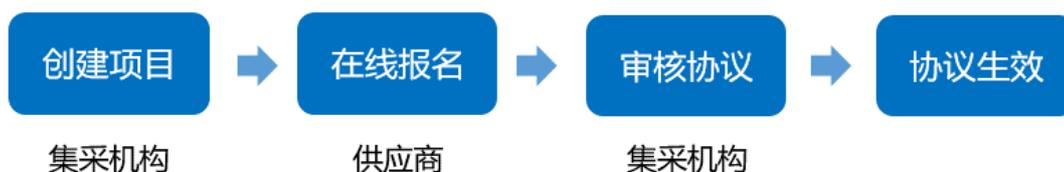
3) 关联岗位：选择协议中心相关的操作功能，或点击【全部关联】一键关联所有岗位权限。



现在，您可以开始在线报名网上服务市场协议了

在线报名-协议管理操作流程：

由运营配置项目规则后，集采机构进行创建在线征集项目，符合条件的正式供应商都可在报名有效期内进行在线报名，并确认完善填报协议信息，提交至集采机构审核通过后，协议自动生效。



2.在线报名入口

供应商可在报名有效期内进行在线报名并提交协议。

菜单路径 1: 电子卖场—商家支持—商家在线征集

1) 登录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 (<https://www.zcygov.cn/>)，左上角切换至对应已加入网上服务市场的区划，点击【商家支持-商家在线征集】，进入在线报名供应商招募页面。



2) 在“供应商招募”页面，按需选择网上服务市场对应的征集项目，点击对应项目后的【在线报名】进入协议填报页面。

【说明】可根据所属区划、项目名称、业务类型、项目编号等搜索对应的项目。



3.协议填报

1) 查看协议：进入在线报名页，仔细查看报名须知相关协议内容后，点击【同意协议并下一步】，进入选择标项页面。



2) 选择标项：在“选择标项”页面，如协议有多个标项，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对应的标项，也可多选标项，并点击【确定】，进入协议信息填报页面。



3) 信息填报：在“协议填报”页面，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填写协议信息，可先确认协议信息的内容，填写协议联动区划范围、总协调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，打“*”号为必填项。



4) 标项信息：选择商品后台类目范围，请按照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选择商品类目，并依此类目发布商品。

【说明】

- 如协议有多个标项，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对应的标项，也可对已选择的标项进行删除。



5) 填写供应商要求：如该项目对供应商有相关的要求，供应商必须按照响应类型上传相应的文本、附件、图片等；如不是必须要提供的，可选择是否上传响应。



6) 提交审核：协议填报信息确认全部完成后，点击右上角【提交】按钮确认提交，在弹窗页选择下一审批机构/人员并点击【确定】即完成提交审核，下一步待集采机构进行审核。

【说明】 供应商如暂不想提交协议审核，可点击【保存】进行保存已填写的信息，并在报名有效期内进行提交协议审核，逾期则无法进行提交协议审核。



4.查看审核进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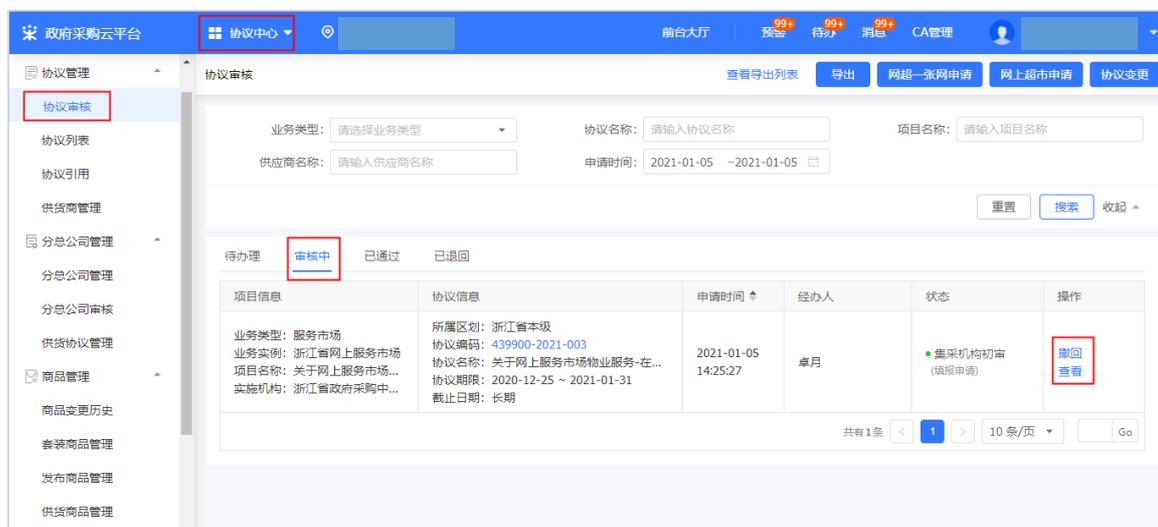
供应商提交协议审核后，供应商可查看协议审核进度。

菜单路径：[应用中心](#)—[协议中心](#)—[协议管理](#)—[协议审核](#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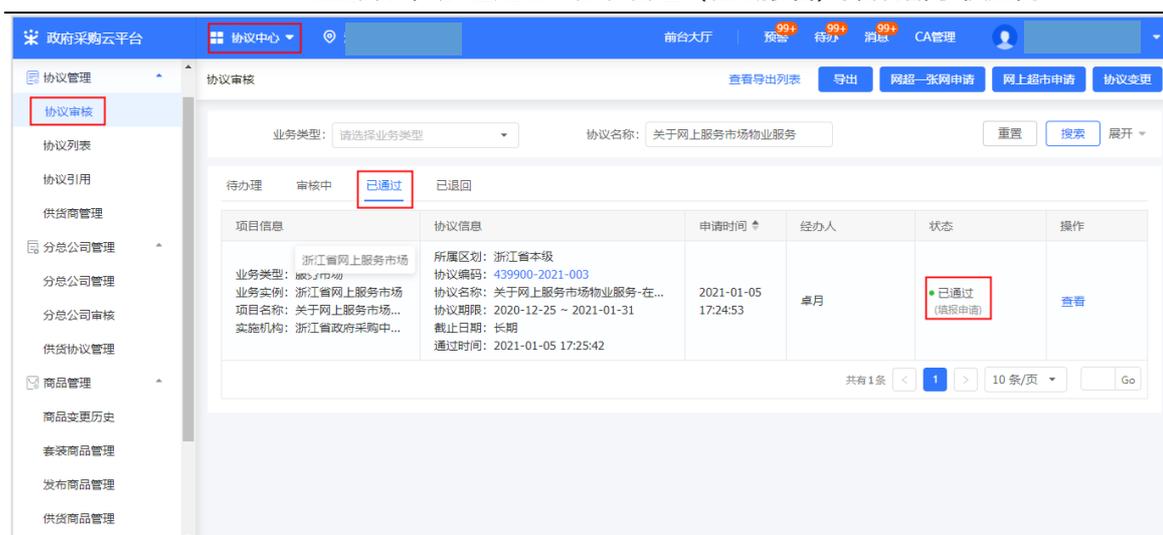
1) 审核中：在协议审核页面，先切换至“审核中”标签页，选择对应的协议，点击【查看】进行查看协议当前审核进度。

【说明】

- 如填写协议内容需要进行修改，也可点击【撤回】按钮进行撤回，撤回后可重新修改协议填报信息后再次提交。



2) 审核通过：如集采机构审核协议通过，可在协议审核页面，切换至“已通过”标签页，查看对应协议状态为“已通过”，表示协议在联动区划范围内已审核生效。



3) 审核不通过：如集采机构审核不通过，可在协议审核页面，切换至“已退回”标签页，查看对应协议状态为“已驳回”的协议，此时供应商可点击【编辑】，并在协议详情页面的流转日志中找到审核不通过的原因，修改协议信息后再次提交审核即可。



5.修改协议信息

协议生效后，如供应商需修改协议信息，可在协议审核页面，操作协议变更申请，进行修改协议信息内容后，提交变更申请即可。

【提示】 协议变更内容是否需要审核，视区划实际要求而定。

菜单路径：[应用中心—协议中心—协议管理—协议审核](#)

1) 进入协议审核页面，点击右上角【协议变更】。



2) 在选择协议页面，进行选择对应需要变更的协议后，点击【确定】。



3) 在协议变更编辑页面，进行修改对应的协议信息内容，可修改协议信息、标项信息、供应商要求等内容，确认修改完成后，点击右上角【提交】。

【说明】 供应商如暂不想提交协议审核，可点击【保存】进行保存已填写的信息。



4) 协议信息变更确认提交后，需选择对应集采机构人员，并在弹窗中点击【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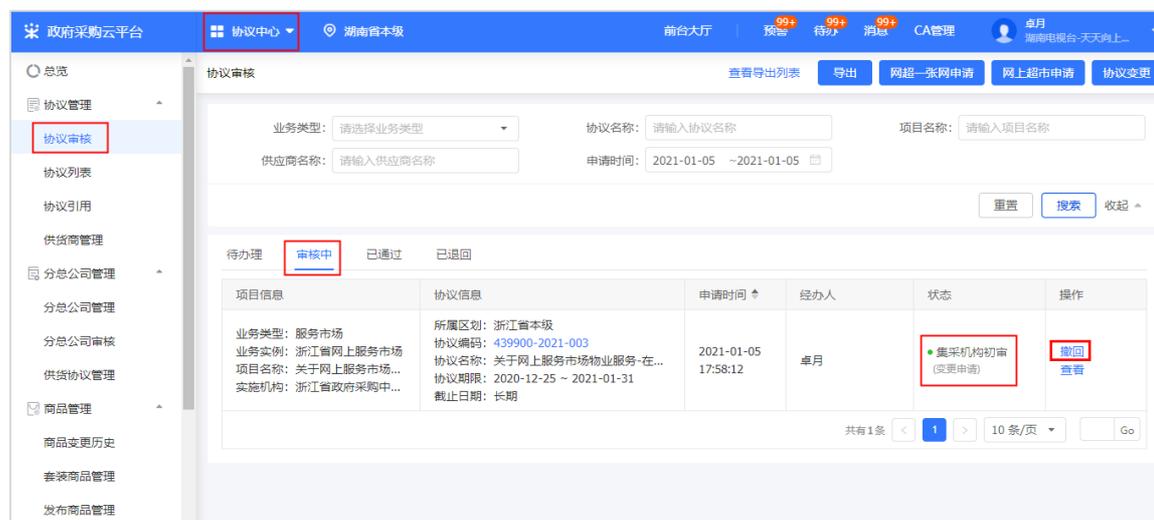
定】，待集采机构进行审核。



5) 提交成功后，修改的协议信息需要集采机构审核，协议状态为“集采机构初审（变更申请）”，待集采机构协议审核通过后，状态显示为“审核通过”，此时协议商品也会自动更新。

【说明】

- 如协议内容需要再次进行修改，也可点击【撤回】按钮进行撤回，撤回后可重新修改协议填报信息后再次提交。



恭喜您已经学完网上服务市场-通用定点协议管理（在线报名）操作流程，掌握这篇文档的内容，您可以去填报协议了。

下一步，您需要学习商品发布的内容哦~

[网上超市商品发布管理操作指南](#)

版本说明

资料名称	包含内容	版本	更新时间
网上服务市场-通用定点协议管理（在线报名）操作指南-供应商	1) 网上服务市场-通用定点协议管理（在线报名）操作流程	V1.0	20210106

非常感谢您使用政采云平台服务，如果您有什么疑问或需要请随时联系政采云。

本手册可能包含技术上不准确的地方、或与产品功能及操作不相符的地方、或印刷错误。政采云将根据产品功能的增强而更新本手册的内容，并将定期改进或更新本手册中描述的产品或程序。更新的内容将会在本手册的新版本中加入。

版权所有©政采云

本手册适用于政采云平台网上服务市场-通用定点供应商。未经政采云书面许可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复制、修改本手册的部分或全部，并不得以任何形式传播。

责任声明

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，政采云对本手册的所有内容不提供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；不对本手册使用作任何保证。本手册使用中存在的风险，由使用者自行承担。

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，政采云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因使用本手册相关内容

及本手册描述的产品而产生的任何特殊的、附带的、间接的、直接的损害进行赔偿，即使政采云已被告知可能发生该等损害。

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，政采云对任何由于不可抗力、网络攻击、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其他非政采云因素，导致的产品不能正常运行造成的损失或造成的用户个人资料泄露、丢失、被盗用等互联网信息安全问题免责。